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睦口腔”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调取公司报告期后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其他应收款明细、银行存款对账单等相关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声明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回复：

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进行检索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并就公司执业环节是否满足《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9）

回复：

（一）公司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

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

（二）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

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详列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09.01	1994年起施行，2016年部分修改，规范医疗机构的设立和执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1994.09.01	1994年起施行，2006年、2008年部分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具体执行规范。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06.01	2000年起施行，2014年修订，调整医疗器械的定义和分类规则、新增了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风险监控的措施等。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16	2003年起施行，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2.09.01	2002年起施行，规范医疗事故的处理，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1.12.01	1985年起施行，2001年修订，2013年、2015年修改，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9.15	2002年起施行，2013、2016年部分修改，对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品、药品包装、价格做出了明确规定。
8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7.05.01	2007年起施行，指导处方规范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9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卫生部	1999.07.16	1999年起施行，规范医师专业知识与技能考试。
10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卫生部	1999.07.16	1999年起施行，规范医师执业活动，加强医师队伍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5.01	1999 年起施行，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
12	《护士条例》	国务院	2008.05.12	2008 年起施行，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
13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	广东省政府	1995.08.01	1995 年起施行，1998 年部分修改，加强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1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3.10.15	2003 年起施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
1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	2007.01.01	2007 年起施行，加强医疗广告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2003 年起施行，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护人体健康。
1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06.03.01	2006 年起施行，2016 年部分修改，规范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1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	2005.12.01	2005 年起施行，2014 年部分修改，规范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1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06.03.01	2006 年起施行，2008 年部分修改，加强对放射源、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2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2014 年起施行，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1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1.01	2004 年施行，2012 年修改，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
2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4.11.17	2004 年起施行，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验、检测、检疫。
23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10.11	2011年起施行，规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合法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药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其药品质量负责。

（三）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友睦门诊部	PDY41091-64 40304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2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5日
2	友泰门诊部	PDY51133-844 0305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4日
3	友嘉门诊部	PDY41166-044 0304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4	友晟门诊部	PDY41169-544 0304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5	东莞丽得	PDY10845-04 4190019D1522	口腔科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6	友程门诊部	PDY71232444 0307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7	友翔门诊部	PDY51174-144 0305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

2、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1	友睦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5） 第 040042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2	友泰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5） 第 05006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3	友嘉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5） 第 04004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4	友晟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6） 第 04005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友泰门诊部	粤环辐证 [B038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置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2	友睦门诊部	粤环辐证 [B039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置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3	友嘉门诊部	粤环辐证 [B0389]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置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4	友晟门诊部	粤环辐证 [B038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置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5	友程门诊部	粤环辐证 [B039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置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6	友翔门诊部	粤环辐证 [B039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置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开业并提供诊疗服务的门诊部为友睦门诊部、友嘉门诊部、友泰门诊部、友晟门诊部、东莞丽得、友程门诊部、友翔门诊部。其中（1）东莞丽得自设立至今并没有开展涉及放射诊疗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X 射线影像诊断），因此尚未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2）友程门诊部、友翔门诊部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公司说明自设立至今并没有开展放射诊疗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X 射线影像诊断）；（3）公司提供诊疗服务的门诊部均已配备有资质的医生、护士；（4）公司其余门诊部尚在筹

建中，相关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正在筹备申请中，该等门诊部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公司执业环节是否满足《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执行的具体规定，本所律师制作了详细问题清单并对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公司各门诊部按照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 公司各门诊部工作人员佩戴载有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3. 公司各门诊部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4. 公司各门诊部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
5. 公司各门诊部设置保管室保管病历，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6. 公司制定了《口腔门诊消毒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及无菌操作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诊疗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公司执业环节满足《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规范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回复：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医疗废弃物的具体规定，本所律师制作了详细问题清单并对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各门诊部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了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医疗废物发生流失、泄露、扩散应急方案》和《医务人员锐器应急处理程序》并由门诊部护士长进行管理；

2. 公司各门诊部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了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品；

3. 公司各门诊部设有《报废医疗器械登记表》对废弃器械等医疗废弃物进行了登记管理；

4. 公司各门诊部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类别分置于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利器盒和专用包装的医疗废物容器内，并采用紫外线设备进行定期消毒，在医疗废弃物达到容器容量 2/3 时便打包密封并贴上为中文标签，标签上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5. 公司各门诊部设立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并在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上标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6. 公司各门诊部在医疗废弃物产生地点贴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7. 公司各门诊部设立了污水专用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并定期投放消毒药剂，并对拟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查，检测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医疗废物由处置单位集中收集、运送、处置，在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9. 公司各门诊部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行为；

10.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医疗服务的友睦门诊部、友嘉门诊部、友泰门诊部、友晟门诊部、友程门诊部、友翔门诊部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东莞丽得与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换发的《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001]），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换发的《东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00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疗废物（HW01 类）、废药物、药品（HW03 类）共 20 吨/日；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皆在正常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废弃物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日常监管，环保规范执行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对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处理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五、对于公司药品、器械等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筛选、管理等机制，对其采购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就公司是否满足医疗机构药剂管理合法规范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回复：

（一）公司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器械供应商及其相关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明	许可期限
----	-------	------	------

1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2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4	深圳市鼎冠假牙制作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	深圳市鼎盛嘉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6	旭日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7	北京国康东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8	深圳市开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	南昌普洋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杭州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1	深圳市丹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2	广州迈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3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4	深圳市天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	深圳德伦齿科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6	北京康复之家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17	上海诚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8	上海肖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19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0	深圳市鼎冠假牙制作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1	豪孚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

注：*供应商旭日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国康东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在公司报告期内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均已履行完毕，目前并未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第一类器械的豪孚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只需在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经营第二类器械的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嘉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只需要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药品供应商及其相关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	许可期限
1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 证证书》

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相应资质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均向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器械、药品。

（二）采购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根据该制度和流程，门诊常规耗材由各门诊护士长填报采购申请，经门诊主任审批后方可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新品、设备及器械采购流程需登录“友睦齿科门诊管理系统”填写《友睦齿科新资产申请单》待行政总监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购买。采购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通过查验公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来核查供应商的合法资格；（2）通过核查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授权书等文件核查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3）通过核查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批准证书等核查医疗器械、药品的合法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活动遵照上述规定进行，符合《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是否满足医疗机构药剂管理合法规范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药剂管理的具体规定，本所律师制作了详细问题清单并对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公司各门诊部在诊疗活动中并未配制制剂；
2. 公司各门诊部配备的药品均为在口腔诊疗活动中可能会用到的常用药品、急救药品，除此之外，公司没有配备其它药品；
3. 公司购进药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进行验货查收，并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
4. 公司制定了《急救药品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满足医疗机构药剂管理合法性要求。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合法、规范性要求补充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卫生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医疗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因医疗事故或纠纷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

（二）公司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

为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避免医患纠纷、医疗纠纷的出现，公司制定了《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对公司医疗事故进行预防和处置。

《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建立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医疗不良监测与报告制度。建立医疗不良事件监测网络，对不良事件制定重点应急与优先方案。建立医疗纠纷事故登记、处理、报告制度。建立药物不良反应报表的收集、整理、报告制度。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表的收集、整理、报告制度。建立发生医疗事故向医疗管理职能部门逐级上报制度。

《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在《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基础上，明确了医疗差错事故的报告流程和事故相关人的具体处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因医疗事故或纠纷受到卫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程丽
程丽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于挺堃
于挺堃

2016 年 11 月 08 日